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0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 万元 - 47,000.00 万元	盈利：29,035.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76% - 6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0.00 万元 - 10,050.00 万元	盈利：27,483.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43% - 75.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05 元/股 - 0.3060 元/股	盈利：0.212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南区地块经

政府收储、公开挂牌并成功转让，增加公司 2024 年度约 2.95 亿元非经常性净收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2、受市场需求疲软，价格承压的环境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对因收购国星光电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约 1.3 亿元-1.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止目前，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和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未受本次商誉减值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